

澠池县 37 个脱贫村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编号：澠池公开采购-2024-81、MCGZ[2024]287-ZC208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澠池县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标准要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澠池县 37 个脱贫村光伏发电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澠池县 37 个脱贫村光伏发电项目
- 2、项目编号：澠池公开采购-2024-81、MCGZ[2024]287-ZC208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MCGZ[2024] 287-ZC208- 1	澠池县 37 个脱贫村光伏发电项目	6400000.00	6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澠池县 37 个脱贫村光伏发电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 1.6MW（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4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5 质保期：三年；

5.6 交货安装期：120 日历天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承修、承试的电力施工许可肆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近 3 个月以来社保证明材料）。

3.4 企业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

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CA证书：<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3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其他事项：

（1）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所有计分部分内容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浉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浉池县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浉池县会盟路西段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8239811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绿地之窗景峰座四楼 011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9497501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9497501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浉池县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浉池县会盟路西段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823981115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绿地之窗景峰座四楼 011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949750105
1.3	项目名称	浉池县 37 个脱贫村光伏发电项目
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浉池县 37 个脱贫村光伏发电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 1.6MW（详见招标文件）；
1.7	交货安装期	120 日历天
1.8	质保期	三年
1.9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2.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承修、承试的电力施工许可肆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近 3 个月以来社保证明材料）。 3.4 企业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2.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3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	投标截止 15 日前

	时间	
2.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5	踏勘现场	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2.6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7	核心产品	太阳能光伏电站调试
2.8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的地方均为“电子签章”，要求签字的地方均为“电子签名”。如委托代理人无电子签名，可手写签名后整页扫描并上传。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2.9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如中标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16G及以上正品U盘两份。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0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1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2.13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

		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 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 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3.0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投 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3.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6400000.00 元 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进行计取。
3.6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

	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软件联系电话: 4009980000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
--	---

		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
--	--	---

		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3.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安装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浉池县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不包括传真发送。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补充文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8.3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 条。

10、投标货物的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0.1.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0.1.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1.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0.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1.6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权利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四、报价明细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承诺函

七、其他证明资料

14、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15、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5.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16、投标文件上传

16.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7.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18、开标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8.2 开标程序：

18.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8.2.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18.2.3 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18.2.4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8.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

2)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18.3.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9、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19.3 参加评标的专家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

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9.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0.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3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评标纪律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1.2 除投标须知第 28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1.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在网上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3.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2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3.1 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3.1.3.2 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承修、承试的电力施工许可肆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3.1.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近3个月以来社保证明材料）。

23.1.3.4 企业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3.1.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23.1.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23.1.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5.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5.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5.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以网上答疑形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对其商务标部分不再进行评审。

25.6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7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投标人。

26、授予合同标准

26.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26.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安装期、售后服务等。

2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29、中标通知

29.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0、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投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技术标准要求

序号	内容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太阳能光伏板	1. 名称: 太阳能电池板 2. 规格: 单晶 615Wp 3. 安装方式: 彩钢瓦屋面安装 4. 光伏专用直流线缆 PV-F1*4mm ² 5. 光伏支架 6. 低压电缆和电缆终端头 7. 接地线 BVR-1x6mm ² 8. 镀锌扁钢 40*4 9. 接地线螺栓等其他材料	块	2602
2	光伏逆变器	1. 名称: 光伏逆变器 2. 型号: 110kWp 3. 防护等级: IP66 4. 规格: 内置 PID 防护和 PID 修复功能, 支持 PLC 通讯和 4G 通讯 5. 保护: 具备防逆流保护, 孤岛保护, 低电压穿越, 直流反接保护, 交流短路保护, 漏电流保护, 电网监控等 6. 接地线 BVR-1x16mm ²	台	2
3	光伏逆变器	1. 名称: 光伏逆变器 2. 型号: 100kWp 3. 防护等级: IP66 4. 规格: 内置 PID 防护和 PID 修复功能, 支持 PLC 通讯和 4G 通讯, 5. 保护: 具备防逆流保护, 孤岛保护, 低电压穿越, 直流反接保护, 交流短路保护, 漏电流保护, 电网监控等 6. 接地线 BVR-1x16mm ²	台	11
4	光伏逆变器	1. 名称: 光伏逆变器 2. 型号: 50kWp 3. 防护等级: IP66 4. 规格: 内置 PID 防护和 PID 修复功能, 支持 PLC 通讯和 4G 通讯, 5. 保护: 具备防逆流保护, 孤岛保护, 低电压穿越, 直流反接保护, 交流短路保护, 漏电流保护, 电网监控等 6. 接地线 BVR-1x16mm ²		1
5	并网柜	1. 名称: 交流并网柜 2. 规格: (1) 开关柜 (箱) 出线断路器额定电压 AC400V。应具备易操作、明显开断指示、开断故障电流能力、短路瞬时、过压及欠压脱扣功能, 失压跳闸定值宜整定为 20%UN、10 秒, 过压跳闸定值宜整定为 135%UN, 检有压定值宜整定为大于 85%UN。出线断路器, 隔离开关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不低于 30kA。 (2). 需要配置多个微型断路器, 为电网公司电能表及电量采集器设备供电。 (3). 开关柜需采用隔室设计, 各个隔室分别功能: 隔室安装 1 个电能表 (电网公司提供) 1 个电量采集器 (电网公司提供)、电流互感器 (电网公司提供); 需足够位置, 该隔室须有透明视窗和单独铅封。透明视窗高度应方便人员观察。 (4). 防护等级: IP65	台	4
6	太阳能光伏电站调试	1. 太阳能光伏电站调试 2. 类型: ≤5000kW	系统	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 二条	投标供应商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声明函
		营业执照	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承修、承试的电力施工许可肆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近3个月以来社保证明材料）。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企业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开标时间前截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 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 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开标时间前截止);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详细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投标人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30分)	依据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30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20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含货物运输、调试等）合理、可行得7分；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不够合理、可行得2分；缺项得0分。
		2、根据进度保障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能满足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优于项目需要的得6分；内容较完整、满足项目需要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适合项目需要的得2分，缺项得0分； 3、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能满足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优于项目需要的得7分；内容较完整、满足项目需要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适合项目需要的得2分，缺项得0分；

注：以上各评分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售后服务 (10分)	1、根据售后人员配备的合理性打分。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不够合理、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期跟综服务承诺，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横向对比。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对设备后续运行的正常、持续、稳定性配备有充足的部件、材料和配件及替换产品等的储备计划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 (1)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优于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2) 内容较完整、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适合项目需要的得1分，缺项得0分
	优惠条件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及优惠条件综合评价。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评价 (3分)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透彻，认识充分，对工作内容表述准确、指导思想清晰、目的明确，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全满足工作要求；得 3 分；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基本透彻，认识基本充分，对工作内容表述一般、指导思想一般、目的一般，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作要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对应项不得分； 2. 本评分办法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

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多家投标人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情况时，应当作为一家投标人计算，且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人先行进行打分，分值最高者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若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

1.6 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1.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商务部分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综合部分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评审得分+技术评审得分+综合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4.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安装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安装期：

7.2 交货方式：

7.3 交货地点：

8. 货款支付：双方协商。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安装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安装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监督管理部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请投标人使用此页格式作为所编写投标文件的封皮。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目录

(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响应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单价为（¥_____元/瓦）的投标报价，交货安装期为_____日历天，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投标人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函附表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交货安装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报价明细表

附件 1: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 (正/负)	备注
1						
2						
3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技术标中提供详细资料。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附件 2: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安装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并作如下承诺：

1、我方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出借、挂靠资质投标，不围标、串标，不使用违法或其它不正当行为谋求中标。

2、保证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为其旅游及其它消费行为报销费用。

3、我方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全部投标文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资料等组织项目实施。

5、我方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否则，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将自愿接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经济、党纪、政纪乃至刑事的处罚；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公司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录。

6、投标人认为应做的其他承诺：_____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的文件精神，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